

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冀1082破申3号

中欧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申请人刘海盟、于梦新、陈明珍、崔纪飞、赵小龙、尹贻新、赵哲、马新建、周玺、赵宁、于洪新、周海全、姚亮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在本院审查期间，因双方就拖欠工资事宜达成初步解决意向，申请人刘海盟、于梦新、陈明珍、崔纪飞、赵小龙、尹贻新、赵哲、马新建、周玺、赵宁、于洪新、周海全、姚亮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重整申请。本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准许申请人刘海盟、于梦新、陈明珍、崔纪飞、赵小龙、尹贻新、赵哲、马新建、周玺、赵宁、于洪新、周海全、姚亮撤回对被申请人中欧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